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24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合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富邦海運有限公司，買賣合同項下之船舶買方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出售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同」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書面買賣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一艘名為「GH Harmony」的船舶，其簡要情況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將出售之資產」一段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就說明而言及除非另加註明，否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潘忠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1. 緒言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對價為1,100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信息，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和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富邦海運有限公司

於買賣合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船舶為2010年所建造的散貨船，總噸位為50,697噸及淨噸位為30,722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應將船舶交付予買方，且不帶任何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及不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押約束。

對價：

買方應付對價為1,100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萬港元)，並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於船舶交付時支付，惟不遲於準備就緒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船舶的對價乃經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

- (i) 近期於市場上可比較的類型、規格、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船舶的買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由航運業信譽良好的經紀商所提供的船舶報價，包括於2023年11月取得由(a) Howe Robinson Partners所報1,100萬美元；及(b) Clarksons Hong Kong Limited所報1,000萬美元的報價；及
- (iii) 船舶的賬面值及市值。

交付：

船舶應於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取消日期」）之間於中國廈門交付予買方。

於2024年1月19日，船舶之交付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賣方已悉數收取根據買賣合同應向其支付的全部對價。

檢查：

買方已檢查並接受船舶的船級記錄。買方已豁免對船舶進行實地檢查，並於未進行檢查的情況下接受船舶，因此，惟僅受限於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徹底無條件且明確肯定地宣告成立。

取消及補償：

由賣方取消

倘買方未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對價，則賣方有權取消買賣合同。賣方有權就其損失及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要求進一步賠償。

由買方取消

倘賣方預期船舶於取消日期前尚未準備好交付，則可書面通知買方，指明賣方預期船舶將準備好交付的日期並建議另一個新的取消日期。買方於收到該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買賣合同；或(2)接受新日期為新的取消日期。倘買方未於收到賣方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宣佈其選擇或買方接受新的取消日期，則賣方通知內所建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新的取消日期，替代原取消日期，惟不會損害買方就船舶因已證實的賣方疏忽造成無法於原取消日期準備好而應有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倘賣方無法於取消日期前(1)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或(2)準備好有效地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亦可權擇取消買賣合同。於此情況下，倘如經證實為賣方的疏忽而無法達成上述事項，則無論買方是否取消買賣合同，賣方應向買方就其損失及所有費用作出補償。

倘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但於交付予買方前，船舶非實質準備好交付，且無法於取消日期及準備就緒新通知書發出前再次實質準備就緒，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買賣合同。

3.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持有及營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營運及國際航線貨船運輸。於買賣合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由林斐颺及吳子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賣方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6.33	(2.24)

董事會函件

基於船舶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476萬美元，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及費用後虧損約392萬美元，其乃基於船舶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船舶的對價（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稅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完成後，除了確認出售事項的虧損之外，預期出售事項及償還相關貸款將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約1,374萬美元及976萬美元，且本集團的收益、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利息開支亦將減少。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僅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船舶的賬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確定。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實際金額將待審核，及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本集團擬將根據出售事項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4萬美元，當中(i)約982萬美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ii)餘下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複雜的外部營運環境及市場挑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可按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遇，並將能使本集團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除海運行業競爭外，從宏觀環境看，董事認為，俄烏衝突持續影響能源及糧食供給，美元利率高企，均對全球經濟增長構成明顯阻礙。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過多依賴中國進口市場的增長，受此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將延續航運需求疲弱、市場運價持續分化的震盪運行態勢。經參考近期國際市場上相似類型、規格、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散貨船的市場銷售情況後，船舶的對價被視為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船隊擁有4艘船舶，總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7歲。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船隊仍擁有的船舶為3艘，總規模為226,608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8歲。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海運行業方面擁有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擁有一支久經歷練的管理團隊，通過採用長短期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及風險，並對船舶進行嚴格維護與管理，為其客戶提供高標準、安全及可靠的海運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積極穩健的經營策略，並尋求將船舶包租予可靠的承租人，同時竭誠為其提供最佳服務，以維持船隊良好的市場形象。

董事將持續關注航運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未來的營運，並尋找機遇維持一支相對現代化及具競爭力的船隊，未來不排除任何潛在出售現有船舶及替換較新船舶或租用船舶的可能性。董事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以維持財務彈性及營運競爭力。

雖然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虧損，惟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對價」一段所載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倘須就批准買賣合同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發行人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書面股東批准，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2024年1月12日，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5,16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已就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豐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群女士擁有49%及林群女士的配偶殷劍波先生擁有51%。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1. 債項聲明

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此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9,789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544
	<hr/>
小計	10,333
	<hr/> <hr/>
可換股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55,120
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7,357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有擔保	277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77
	<hr/>
總計	73,214
	<hr/> <hr/>

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已由董事、董事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及香港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已由本集團若干船舶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已由一艘船舶、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由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7歲。船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出租率為99.9%，屬於較高的營運效益水準。船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407美元，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得益於船隊的安全營運記錄良好，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各類停航事故較少，船隊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

由於船隊船齡和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公司及時調整船隊主要運力到澳洲和印尼煤炭航線上，受益於今年中國煤炭進口的大幅度增加，船隊的經營業績更為可觀。在船隊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根據一間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市場調查，儘管存在季節性上漲因素，但預計散貨船市場「不溫不火」狀態或將持續到2024年初。整體來看，相較於2021年至2022年強勁勢頭，2023年散貨船市場整體收益預計相對溫和。展望明年市場，預計2024年市場船隊載重噸增量2.4%，乾散貨貿易量增加3.0%，理論上2024年散貨船市場收益存在改善的可能性，但預計仍難以回到2021年的高收益水準。

宏觀環境仍將複雜多變，俄烏衝突持續影響衝擊能源、糧食供給，美元利率高企，對全球經濟增長構成明顯阻礙。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過多依賴中國進口市場的增長，受此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將延續航運需求疲弱、市場運價持續分化的震盪運行態勢。

鑒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本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董事認為航運業的競爭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於業界維持競爭力的優勢。本集團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因應市場挑戰及風險採用適合的長期及短期策略，並嚴格保養及管理船舶，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安全可靠的海運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承租人，同時也為其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於資本市場及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籌資之可用渠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財政年度將有所改善。董事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擁有十足的勢能繼續推進其策略發展業務。

3. 營運資金聲明

在編製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其業績及其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營運資金預測已按照下述假設予以編製：

- (i) 本集團能夠獲取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 (ii) 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獲取進一步資產變現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 (iii) 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獲取其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供的進一步資金；
- (iv) 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儘管如上文所述，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重大疑慮，而資金充足性取決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獲取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ii)本集團是否能夠獲取進一步資產變現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ii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取進一步資金及(iv)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成功實行上述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措施，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形的前提下，並考慮到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上述措施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6)
林群女士（「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45,177,500 (L)	-	67.73
	實益擁有人	11,370,000 (L)	-	1.19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3)	-	381,843,064 (S)	40.08
潘忠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2,500 (L)	-	0.06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800,000 (L)	0.08

附註：

-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該645,177,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14,985,000股股份及由萬年控股有限公司（「萬年」）持有30,19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的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隨後轉讓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的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5.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6.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 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ii) 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施永健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合同；及
- (b)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作為擔保人）及廣州基金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對有關各方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作出補充，其中廣州基金已同意（其中包括）(i)有條件撤銷廣州基金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及(ii)以及暫緩就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5月10日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買賣合同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可供閱覽。